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65號

原告 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戴誠志

訴訟代理人 黃東榮

郭祐銘

被告 蕭定永

蕭淑華

蕭淑治

蕭淑招

蕭淑娟

被代位人 蕭定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繼承人蕭黃嬌、蕭瑞宗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遺產，應予分割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

二、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三所示之應繼分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蕭淑娟、蕭淑治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或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

(一)緣被代位人即債務人蕭定仲(下或稱蕭定仲)尚積欠原告新臺幣(下同)560,439元及自民國79年11月5日起至110年7月20日

01 止，按年息百分之18計算之違約金，及自110年7月21日起至
02 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6計算之違約金，及執行費用
03 1,430元與程序費用亦由債務人負擔，原告有取得本院84年1
04 月24日嘉院瑞民執弘字第145號債權憑證及繼續執行紀錄
05 表。又蕭定仲係被繼承人蕭黃嬌及蕭瑞宗之繼承人，如附表
06 一、二所列之遺產(下或稱系爭遺產)為蕭定仲及被告等共同
07 共有，繼承人本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然全體繼承人間迄今
08 無法達成分割遺產之協議，在其等完成分割前，原告無法對
09 蕭定仲進行強制執程序，致原告債權迄今未能受償，顯已
10 嚴重影響原告權益。再者，因蕭定仲已陷於無資力狀態，卻
11 怠於行使分割系爭遺產之權利，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前述債
12 務，原告為保全債權之必要，自得代位蕭定仲之繼承人地
13 位，請求分割系爭遺產，並以起訴狀送達終止繼承人間之公
14 同共有關係。

15 (二)又因被繼承人蕭黃嬌於105年6月2日死亡，由配偶蕭瑞宗、
16 長子蕭定仲、次子蕭定永、長女蕭淑華、次女蕭淑治、四女
17 蕭淑招、五女蕭淑娟等7人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均
18 為7分之1，惟配偶蕭瑞宗於111年5月12日死亡，其應繼分7
19 分之1部分再轉由長子蕭定仲、次子蕭定永、長女蕭淑華、
20 次女蕭淑治、四女蕭淑招、五女蕭淑娟等6人繼承，各繼承
21 人之應繼分比例均為6分之1。再者，依系爭遺產之性質、經
22 濟效用，分割為分別共有，應不影響其他共有人之權利，為
23 此，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提起本件訴訟，原告代
24 位訴請系爭遺產應由蕭定仲及被告依其應繼分比例分割，並
25 分割如附表一、二所示分割方法應為適當等語，並聲明：被
26 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間如附表一、二所示遺產按附表三所示
27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如附表一、二「分割方法」欄所示，並保
28 持分別共有。

29 二、被告方面：

30 (一)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則以：不同意分割，並聲明：
31 原告之訴駁回。

01 (二)被告蕭淑招則以：不同意分割，且蕭定仲之家人表示願意還
02 款，原告應與蕭定仲接洽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被告蕭淑娟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0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蕭定仲及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
07 淑招、蕭淑娟等6人均為被繼承人蕭黃嬌、蕭瑞宗之繼承
08 人，被繼承人蕭黃嬌、蕭瑞宗分別於105年6月2日、111年5
09 月12日死亡，由蕭定仲及被告等共同繼承如附表一、二所示
10 之系爭遺產，系爭遺產為蕭定仲及被告等共同共有等事實，
11 已據其提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財政部南區國
12 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
13 書、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二類謄本、繼承系統表、戶籍謄
14 本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49、57至59、183至255、257至
15 267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嘉義市地政事務所112年嘉地
16 字第86600、86610號登記申請書等相關資料影本附卷可憑
17 (本院卷第71至166頁)，並為被告等所不爭執或未到庭為
18 爭執，自可信為真實。又原告主張債務人蕭定仲積欠其
19 560,439元及其違約金(利息)與執行費用1,430元債務等尚未
20 清償，至今仍未清償等情形，亦有本院84年度執字第145號
21 債權憑證、繼續執行紀錄表影本、債權計算書附卷可憑(本
22 院卷第51至53、339頁)，而蕭定仲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亦
23 未提出任何書狀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
24 定，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可信原告此部分之
25 主張為真正。

26 (二)又原告主張蕭定仲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其所有財產
27 不足以清償積欠原告之債務，原告自有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
28 權之必要等情，則本件首應審究者，應係原告得否依民法第
29 242條規定，代位債務人蕭定仲對被告等行使遺產分割請求
30 權？蕭定仲是否已陷於無資力，而原告有保全債權之必要？
31 經調查：

01 1.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
02 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
03 法第242條定有明文。惟此須以有保全債權之必要為前提，
04 即債權人如不代位行使債務人之權利，其債權即有不能受完
05 全滿足清償之虞時，債權人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而得行
06 使代位權；倘債之標的與債務人之資力有關者，如金錢之
07 債，其債務人應就債務之履行負無限責任，債務人苟有資
08 力，債權即可獲得清償，若債務人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
09 債權之經濟上價值即行減損，故代位權之行使應以債務人陷
10 於無資力或資力不足為要件。若債務人未陷於無資力或資力
11 不足者，即無行使代位權以保全債權之必要（最高法院88年
12 度台上字第694號、94年度台上字第301號裁判意旨可供參
13 照）。是以，債權人於其債權有不能受完全滿足清償之虞
14 時，始有保全其債權之必要，且所謂「保全」乃係指保全債
15 務人所有之責任財產，以確保債務人得以清償債務。

16 2.又原告主張蕭定仲所有財產不足以清償原告之債權等情，已
17 詳見前述。可見原告主張蕭定仲尚未清償前述債務，而蕭定
18 仲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原告之債權仍有
19 不能受完全清償之虞，足認蕭定仲已屬陷於無資力或資力不
20 足，原告應有保全債權之必要。因此，原告主張依民法第
21 242條規定代位行使債務人蕭定仲對被繼承人之遺產分割請
22 求權，尚屬有據，應予准許。

23 (三)再者，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
24 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
25 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51條、第1164
26 條分別定有明文。又共有物之分割，依共有人協議之方法行
27 之。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或於協議決定後因消滅時效
28 完成經共有人拒絕履行者，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命
29 為下列之分配：(一)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均受
30 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二)原
31 物分配顯有困難時，得變賣共有物，以價金分配於各共有

01 人；或以原物之一部分分配於各共有人，他部分變賣，以價
02 金分配於各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如共有人中有未受分
03 配，或不能按其應有部分受分配者，得以金錢補償之。以原
04 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
05 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民法第824條第1項至4項分別定有明
06 文。再者，共同共有物分割之方法，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
07 準用關於共有物分割之規定，民法第830條第2項亦定有明
08 文。又法院為裁判分割前，應審酌當事人之聲明、應有部分
09 之比例與實際是否相當、共有物之客觀情狀、性質、價格與
10 經濟價值、各共有人間之經濟利益及主觀因素與使用現狀、
11 利害關係等為適當分配，並維持全體共有人之公平為綜合判
12 斷。經調查，本件被繼承人蕭黃嬌、蕭瑞宗於死亡時遺有如
13 附表一、二所示系爭遺產，蕭定仲及被告等之應繼分則如附
14 表三所示，而附表一編號1至7、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不
15 動產業已登記為兩造共同共有之事實，有前述土地及建物第
16 一、二類登記謄本、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
17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繳清證明書等影本在卷可佐。本院
18 審酌被繼承人所遺如附表一、二所示之不動產為土地、房
19 屋，以及存款，原告主張依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考
20 量附表一、二所示遺產為土地、房屋及存款等之性質，其中
21 土地、房屋由繼承人維持共有，較能有效利用之整體經濟效
22 益等情事，至於存款則可逕分配予各繼承人，認前述遺產由
23 蕭定仲與被告等按應繼權利比例分配，符合共有人之利益、
24 公平性。因此，本院考量系爭遺產之前述情形，並權衡繼承
25 人利益，及參考雙方應繼分比例等情形，判決如主文第1項
26 所示。

27 四、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訴當
28 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
29 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而裁
30 判分割遺產之形成訴訟，法院決定遺產分割之方法時，應斟酌
31 何種分割方法較能增進共有物之經濟效益，並兼顧兩造之

01 利益，以決定適當之分割方法，不受當事人聲明之拘束，且
02 分割遺產之訴，係必要共同訴訟，原、被告之間本可互換地
03 位，不因何造起訴而有不同。又原告既代位債務人蕭定仲提
04 起本件訴訟，則原應由債務人蕭定仲分擔的訴訟費用，自應
05 命由行使代位權的原告負擔。因此，原告請求代位裁判分割
06 系爭遺產雖有理由，但關於訴訟費用之負擔。本院認應由兩
07 造依應繼分比例分擔，較為公允，判決如主文第2項所示。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證
0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不逐
10 一論列，附此說明。

11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因此判決如主文。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1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文輝

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
16 對造人數提出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
17 施行法第9條規定，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
18 正逕行駁回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黃莉君

21 附表一：被繼承人蕭黃嬌所有之遺產標示及分割方法
22

編 號	地段地號及標示 (土地)	標的價值 (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面積：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65/325	1,716,000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 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 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 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30。
2	嘉義市○○段000000地號 面積：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	739,200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 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 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 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6。
3	嘉義市○路○段000地號	8,614,000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 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 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 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6。

(續上頁)

01

	面積：292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		
4	義縣○○鄉○○段0000地號 面積：1,660.01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30	354,135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45。
5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面積：272.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30	58,091	
6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面積：249.28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4/30	176,158	
7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面積：21,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12	512,470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36。
8	存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000000000000000000	2,991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6。
9	存款：嘉義縣中埔鄉農會和睦分部 0000000000000000	14,697	
10	存款：嘉義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55,608	
總價額		12,243,350元	

02
03

附表二：被繼承人蕭瑞宗所有之遺產標示及分割方法

編號	地段地號及標示	標的價值 (新臺幣/元)	分割方法
1	嘉義市○○段00000地號 面積：32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260/325	6,864,000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共有2/15。

2	嘉義市○○段○○○段000地號 面積：305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	13,633,500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6。
3	房屋：嘉義市○區○○里○○路00號 坐落：車店段車店小段152地號 建號：車店段車店小段4460建號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	24,600	
4	嘉義縣○○鄉○○○段0000地號 面積：21,963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共同共有1/12	256,235	
5	存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營業部 000000000000000000	7,359	被代位人蕭定仲與被告蕭定永、蕭淑華、蕭淑治、蕭淑招、蕭淑娟，按附表三之應繼分比例各分別共有1/6。
6	存款：嘉義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1,161,057	
7	存款：嘉義市農會 000000000000000000	105	
總價額		21,946,856元	

附表三：全體繼承人應計分比例

當事人	應繼分比例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備註
蕭定仲 (被代位人)	1/6	1/6(原告負擔)	(一)蕭黃嬌之遺產，由配偶蕭瑞宗、長男蕭定仲、次男蕭定永、長女蕭淑華、次女蕭淑治、四女蕭淑招、五女蕭淑娟等7人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均為1/7。惟配偶蕭瑞宗又於111年5月12日死亡，其應繼分1/7部分再轉由長男蕭定仲、次男蕭定永、長女蕭淑華、次女蕭淑治、四女蕭淑招、五女蕭淑娟等6人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均為1/6。準此，各繼承人
蕭定永	1/6	1/6	
蕭淑華	1/6	1/6	

(續上頁)

01

蕭淑治	1/6	1/6	於蕭黃嬌遺產之應繼分比例均為1/6。
蕭淑招	1/6	1/6	(二)蕭瑞宗之遺產，由長男蕭定仲、次男蕭定永、長女蕭淑華、次女蕭淑治、四女蕭淑招、五女蕭淑娟等6人繼承，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均為1/6。
蕭淑娟	1/6	1/6	(三)由蕭定仲及被告等各分別共有1/6。